

1987

向經濟部與工研院租用一座
六吋廠，成為晶圓一廠

1992

晶圓二廠模組B
開始量產

1993

第一座八吋廠－
晶圓三廠動土興建

1997

晶圓四廠、五廠
開始量產

1999

首座全規模十二吋晶圓廠－
晶圓十二廠於新竹科學園區
動土興建

2000

晶圓六廠開始量產



6. 財務概況

6.1 財務概況

6.1.1 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一十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流動資產		857,203,110	951,679,721	822,613,914	1,092,185,308	1,607,072,907
長期投資(註一)		41,569,074	29,304,796	30,172,039	27,728,208	29,384,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542,322	1,072,050,279	1,352,377,405	1,555,589,120	1,975,118,704
使用權資產		0	0	17,232,402	27,728,382	32,734,537
無形資產		14,175,140	17,002,137	20,653,028	25,768,179	26,821,697
其他資產(註二)		16,371,997	20,091,105	21,756,244	31,712,208	54,370,909
資產總額		1,991,861,643	2,090,128,038	2,264,805,032	2,760,711,405	3,725,503,4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8,706,680	340,542,586	590,735,701	617,151,048	739,503,358
分配後		566,149,724	547,985,630	655,561,652	681,976,999	810,811,904 (註三)
非流動負債		110,395,320	72,089,056	51,973,905	292,938,358	815,266,8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9,102,000	412,631,642	642,709,606	910,089,406	1,554,770,250
分配後		676,545,044	620,074,686	707,535,557	974,915,357	1,626,078,796 (註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59,303,805	259,303,805	259,303,805	259,303,805	259,303,805
資本公積		56,309,536	56,315,932	56,339,709	56,347,243	64,761,6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3,362,010	1,376,647,841	1,333,334,979	1,588,686,081	1,906,829,661
分配後		1,025,918,966	1,169,204,797	1,268,509,028	1,523,860,130	1,835,521,115 (註三)
其他權益		(26,917,818)	(15,449,913)	(27,568,369)	(54,679,873)	(62,608,515)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分配前		1,522,057,533	1,676,817,665	1,621,410,124	1,849,657,256	2,168,286,553
分配後		1,314,614,489	1,469,374,621	1,556,584,173	1,784,831,305	2,096,978,007 (註三)
非控制權益		702,110	678,731	685,302	964,743	2,446,6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2,759,643	1,677,496,396	1,622,095,426	1,850,621,999	2,170,733,205
分配後		1,315,316,599	1,470,053,352	1,557,269,475	1,785,796,048	2,099,424,659 (註三)

註一：民國一百零六年之長期投資係包含非流動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首次適用IFRS 9「金融工具」開始，長期投資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三：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二) 台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民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一十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流動資產		436,769,337	469,966,106	355,118,125	580,949,248	783,205,937
長期投資(註一)		464,401,415	550,524,494	559,380,999	565,432,338	603,640,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355,970	1,025,286,941	1,310,900,634	1,511,784,556	1,889,970,529
使用權資產		0	0	15,030,020	25,184,827	30,123,052
無形資產		9,870,127	12,429,930	16,271,444	21,733,597	22,910,400
其他資產(註二)		11,992,542	17,253,537	18,774,850	28,420,547	48,644,283
資產總額		1,939,389,391	2,075,461,008	2,275,476,072	2,733,505,113	3,378,495,1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8,383,240	328,060,518	605,540,547	680,529,735	704,833,370
分配後		515,826,284	535,503,562	670,366,498	745,355,686	776,141,916 (註三)
非流動負債		108,948,618	70,582,825	48,525,401	203,318,122	505,375,2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7,331,858	398,643,343	654,065,948	883,847,857	1,210,208,592
分配後		624,774,902	606,086,387	718,891,899	948,673,808	1,281,517,138 (註三)
權益						
股本		259,303,805	259,303,805	259,303,805	259,303,805	259,303,805
資本公積		56,309,536	56,315,932	56,339,709	56,347,243	64,761,6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3,362,010	1,376,647,841	1,333,334,979	1,588,686,081	1,906,829,661
分配後		1,025,918,966	1,169,204,797	1,268,509,028	1,523,860,130	1,835,521,115 (註三)
其他權益		(26,917,818)	(15,449,913)	(27,568,369)	(54,679,873)	(62,608,5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2,057,533	1,676,817,665	1,621,410,124	1,849,657,256	2,168,286,553
分配後		1,314,614,489	1,469,374,621	1,556,584,173	1,784,831,305	2,096,978,007 (註三)

註一：民國一百零六年之長期投資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首次適用IFRS 9「金融工具」開始，長期投資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三：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民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一十年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營業收入淨額		977,447,241	1,031,473,557	1,069,985,448	1,339,254,811	1,587,415,037
營業毛利		494,826,402	497,874,253	492,701,896	711,130,120	819,537,266
營業淨利		385,559,223	383,623,524	372,701,090	566,783,698	649,980,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73,807	13,886,739	17,144,246	17,993,482	13,145,417
稅前淨利		396,133,030	397,510,263	389,845,336	584,777,180	663,126,314
本年度淨利		343,146,848	351,184,406	345,343,809	518,158,082	597,073,1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21,631)	9,836,976	(11,823,562)	(30,321,802)	(7,619,45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4,325,217	361,021,382	333,520,247	487,836,280	589,453,678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3,111,476	351,130,884	345,263,668	517,885,387	596,540,013
非控制權益		35,372	53,522	80,141	272,695	533,12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4,294,993	360,965,015	333,440,460	487,563,478	588,918,059
非控制權益		30,224	56,367	79,787	272,802	535,619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註)		13.23	13.54	13.32	19.97	23.01

註：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二) 台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民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一十年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營業收入淨額		969,136,109	1,023,925,713	1,059,646,793	1,314,793,013	1,574,745,881
營業毛利		478,937,691	492,955,501	480,143,141	682,004,023	788,629,037
營業淨利		374,690,117	384,027,838	365,923,992	543,465,507	629,632,8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26,059	12,170,315	22,821,227	39,153,435	30,869,355
稅前淨利		393,316,176	396,198,153	388,745,219	582,618,942	660,502,191
本年度淨利		343,111,476	351,130,884	345,263,668	517,885,387	596,540,0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16,483)	9,834,131	(11,823,208)	(30,321,909)	(7,621,95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4,294,993	360,965,015	333,440,460	487,563,478	588,918,059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註)		13.23	13.54	13.32	19.97	23.01

註：按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6.1.3 財務分析

(一)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一十年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55	19.74	28.38	32.97	41.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70	163.20	123.79	137.80	151.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8.97	279.46	139.25	176.97	217.32	
	速動比率(%)	217.94	248.76	124.92	154.35	190.61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次)	119.95	131.28	120.92	281.95	123.4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4	8.19	7.95	9.35	9.20	
	平均收現日數	47.16	44.57	45.91	39.04	39.67	
	存貨週轉率(次)	7.88	6.02	6.20	5.70	4.65	
	平均銷貨日數	46.32	60.63	58.87	64.04	78.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2	16.56	15.48	15.45	1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0.97	0.88	0.92	0.9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1	0.49	0.53	0.49	
	資產報酬率(%)	17.84	17.34	15.99	20.69	18.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3.57	21.95	20.94	29.84	29.6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8.69	147.94	143.73	218.58	250.66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2.77	153.30	150.34	225.52	255.73	
	純益率(%)	35.11	34.05	32.28	38.69	37.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23	13.54	13.32	19.97	23.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23	13.54	13.32	19.97	2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3.17	168.54	104.13	133.30	150.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41	113.11	106.60	100.74	9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8	9.06	8.45	11.24	13.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	2.28	2.41	1.97	2.0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1.01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先進製程(7奈米及更先進製程)的營收佔晶圓銷售比率(%)	-	9	27	41	50	
	營收成長率(%)	3.11	5.53	3.73	25.17	18.53	
	稅後淨利成長率(%)	2.65	2.34	-1.67	50.00	15.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27%：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增加23%：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增加23%：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56%：主要係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23%：主要係5奈米製程存貨較多。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21%：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包含世界先進及SSMC對本公司提供之產能。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淨額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台積公司財務分析－民國一百零六年至一百一十年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52	19.21	28.74	32.33	35.8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48	170.43	127.39	135.80	141.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63	143.26	58.64	85.37	111.12
	速動比率(%)	118.68	113.07	45.81	65.93	84.33
	利息保障倍數(次)	144.04	137.46	122.80	330.85	261.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86	8.45	8.32	9.80	9.80
	平均收現日數	46.44	43.21	43.88	37.24	37.23
	存貨週轉率(次)	8.39	6.31	6.65	6.13	4.98
	平均銷貨日數	43.49	57.89	54.91	59.58	73.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9	16.22	15.10	14.89	1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7	1.00	0.91	0.93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1	0.49	0.52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29	17.62	16.00	20.74	19.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7	21.95	20.94	29.84	29.6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4.50	148.10	141.12	209.59	242.82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1.68	152.79	149.92	224.69	254.72
	純益率(%)	35.40	34.29	32.58	39.39	37.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23	13.54	13.32	19.97	23.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23	13.54	13.32	19.97	2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4.45	173.17	98.00	114.56	153.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42	113.52	106.59	99.88	9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8	9.23	8.23	10.93	14.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2	2.28	2.46	2.04	2.1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增加30%：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28%：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21%：主要係因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23%：主要係5奈米製程存貨較多。
5.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34%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30%：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
-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6.1.4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民國106年	高逸欣、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7年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8年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民國109年	江美艷、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民國110年	江美艷、林尚志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886-2-2725-9988

6.1.5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6.1.6 財務週轉困難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1.7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二)財務報告。

6.2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6.2.1 財務狀況分析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0年	民國109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607,072,907	1,092,185,308	514,887,599	47%
長期投資(註一)	29,384,701	27,728,208	1,656,493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5,118,704	1,555,589,120	419,529,584	27%
使用權資產	32,734,537	27,728,382	5,006,155	18%
無形資產	26,821,697	25,768,179	1,053,518	4%
其他資產(註二)	54,370,909	31,712,208	22,658,701	71%
資產總額	3,725,503,455	2,760,711,405	964,792,050	35%
流動負債	739,503,358	617,151,048	122,352,310	20%
非流動負債	815,266,892	292,938,358	522,328,534	178%
負債總額	1,554,770,250	910,089,406	644,680,844	71%
股本	259,303,805	259,303,805	0	0%
資本公積	64,761,602	56,347,243	8,414,359	15%
保留盈餘	1,906,829,661	1,588,686,081	318,143,580	20%
其他權益	(62,608,515)	(54,679,873)	(7,928,642)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68,286,553	1,849,657,256	318,629,297	17%
權益總額	2,170,733,205	1,850,621,999	320,111,206	17%

註一：長期投資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部分因分配盈餘而抵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台積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0年	民國109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783,205,937	580,949,248	202,256,689	35%
長期投資(註一)	603,640,944	565,432,338	38,208,606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970,529	1,511,784,556	378,185,973	25%
使用權資產	30,123,052	25,184,827	4,938,225	20%
無形資產	22,910,400	21,733,597	1,176,803	5%
其他資產(註二)	48,644,283	28,420,547	20,223,736	71%
資產總額	3,378,495,145	2,733,505,113	644,990,032	24%
流動負債	704,833,370	680,529,735	24,303,635	4%
非流動負債	505,375,222	203,318,122	302,057,100	149%
負債總額	1,210,208,592	883,847,857	326,360,735	37%
股本	259,303,805	259,303,805	0	0%
資本公積	64,761,602	56,347,243	8,414,359	15%
保留盈餘	1,906,829,661	1,588,686,081	318,143,580	20%
其他權益	(62,608,515)	(54,679,873)	(7,928,642)	-15%
權益總額	2,168,286,553	1,849,657,256	318,629,297	17%

註一：長期投資包含非流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其他資產係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係土地租賃增加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部分因分配盈餘而抵銷。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6.2.2 財務績效分析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0年	民國109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87,415,037	1,339,254,811	248,160,226	19%
營業成本	767,877,771	628,124,691	139,753,080	22%
營業毛利	819,537,266	711,130,120	108,407,146	15%
營業費用	169,222,934	145,056,549	24,166,385	17%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333,435)	710,127	(1,043,562)	-147%
營業淨利	649,980,897	566,783,698	83,197,19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45,417	17,993,482	(4,848,065)	-27%
稅前淨利	663,126,314	584,777,180	78,349,134	13%
所得稅費用	66,053,180	66,619,098	(565,918)	-1%
本年度淨利	597,073,134	518,158,082	78,915,052	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19,456)	(30,321,802)	22,702,346	7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89,453,678	487,836,280	101,617,398	21%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淨利	596,540,013	517,885,387	78,654,626	15%
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588,918,059	487,563,478	101,354,581	21%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要係因民國一百一十年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而民國一百零九年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及本年度歸屬予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1. 致股東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台積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110年	民國109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74,745,881	1,314,793,013	259,952,868	20%
營業成本	786,116,844	632,788,990	153,327,854	24%
營業毛利	788,629,037	682,004,023	106,625,014	16%
營業費用	158,667,757	139,285,510	19,382,247	14%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	(328,444)	746,994	(1,075,438)	-144%
營業淨利	629,632,836	543,465,507	86,167,32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69,355	39,153,435	(8,284,080)	-21%
稅前淨利	660,502,191	582,618,942	77,883,249	13%
所得稅費用	63,962,178	64,733,555	(771,377)	-1%
本年度淨利	596,540,013	517,885,387	78,654,626	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21,954)	(30,321,909)	22,699,955	7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88,918,059	487,563,478	101,354,581	21%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先進製程技術銷售比重增加提高平均銷售單價及晶圓出貨量增加，部分受匯率變動所抵銷。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減少：主要係因民國一百一十年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而民國一百零九年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照「1. 致股東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6.2.3 現金流量分析

台積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09年 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0年)	全年因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0年)	全年因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0年)	全年因匯率變動對現 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民國110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10年 12月31日)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60,170,647	1,112,160,722	(836,365,863)	136,608,438	(7,583,752)	1,064,990,192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1,122億：主要係包含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8,364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366億：主要係發行公司債，部分因發放現金股利而抵銷。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台積公司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民國109年 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0年)	全年因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0年)	全年因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民國110年)	現金剩餘數額 (民國110年 12月31日)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03,165,717	1,083,932,185	(799,191,132)	(191,612,529)	396,294,241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0,839億：主要係包含稅後淨利及折舊、攤銷費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7,992億：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916億：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部分因發行公司債而抵銷。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6.2.4 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民國110年及109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110年	民國109年
生產、研發及廠務設備	自有資金及發行公司債	1,327,249,575	831,096,598	496,152,977
其他	自有資金	19,184,855	8,099,110	11,085,745
合計		1,346,434,430	839,195,708	507,238,722

基於上述之資本支出，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產能約增加90萬片約當十二吋晶圓。

6.2.5 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台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在合併基礎之下，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5,603,084仟元，較前一年增加，主要原因為產品需求增加。未來台積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並持續審慎評估。

6.3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風險時，扮演重要的角色。經董事會通過之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中，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審核台積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包含營運持續管理政策與計劃、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及運作情形。台積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每年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公司所面臨的多變風險環境、企業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董事會中報告風險環境及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

台積公司秉持企業願景及對業界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建置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整合並管理可能影響營運及獲利的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風險，其目的在於為台積公司所有的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台積公司採用風險管理架構(包含風險鑑別與評估、風險控制與抵減、風險應對、風險監控與報告)，以及風險矩陣(Risk Map)評估風險事件的發生機率及對台積公司營運衝擊的嚴重度，定義風險等級及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作為。

風險管理範疇

策略考量

●科技改變(包括資訊技術安全)及產業變化

●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

●競爭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營運考量

●產能擴充

●新建廠

●銷售集中

●採購集中

●智慧財產權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併購

●招募優質人才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企業形象改變

●經營權改變

財務考量

●利率波動、匯率波動、通貨膨脹及稅務法規變動或實施新稅法

●融資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減損損失

危害事件考量

●地震等天然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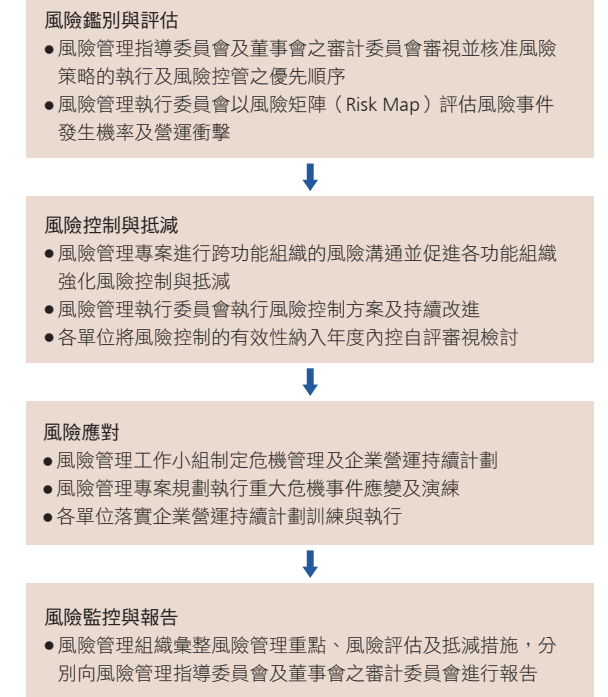
●火災或化學品洩漏

●氣候變遷

●流行性傳染病

●水電供應中斷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為降低危機事件對台積公司的營運衝擊，台積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針對重要的危機事件，進行危機事件的事前風險評估，鑑別預防危機事件的可行策略，並且依不同情境訂定危機處理程序及復原計劃。對於特定的跨廠區性重大危機事件，由營運及後勤支援單位共同組成跨功能組織的中央危機指揮中心負責指揮及內部協調，以縮短台積公司對危機事件的應變時間，並主動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為提升台積公司內部的危機意識及加強風險管理文化，台積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針對火災、地震、資訊系統服務中斷、資訊安全漏洞、供應鏈中斷、重大良率損失及水電供應中斷等潛在危機事件強化風險評估及危機應變演練。為持續降低企業風險，運用危機應變演練檢視企業風險管理的完整性及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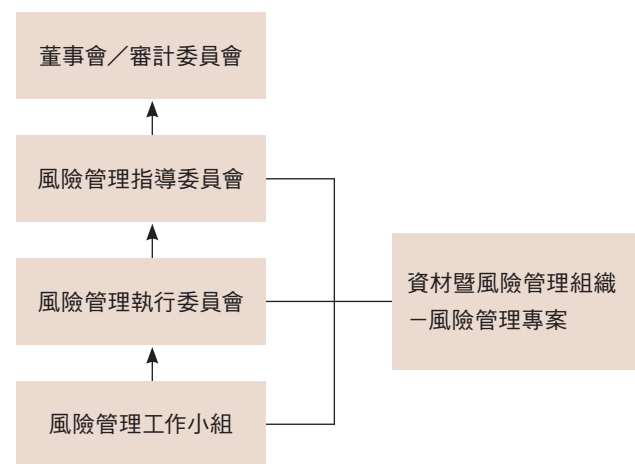
為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台積公司成立由晶圓廠營運、資材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品質系統管理等單位組成的工作小組，協助供應商訂定營運持續計劃及提升供應鏈韌性。這些努力的成果為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未有供應鏈中斷情況的部分原因。

台積公司在持續擴張先進製程產能的同時，地震防護工程設計、各項風險控制措施及綠色製造方案亦在新廠設計階段納入規劃及執行。

6.3.1 風險管理組織及運作情形

台積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係由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專案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所組成，風險管理組織圖及權責，以及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風險管理組織圖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

- 由各功能組織最高主管組成，並由內部稽核最高主管擔任觀察員
- 向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 指導及核准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
- 督導風險管理之持續改善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

- 由各功能組織指派廠處級主管代表組成
- 辨識及執行風險控制方案
- 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專案

- 整合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並向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報告
- 協調及促進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活動
- 推動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以提升風險控制有效性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

- 鑑別潛在風險情境及營運衝擊
- 依風險情境規劃並執行風險預防及抵減行動
- 建立危機管理作業程序並進行演練

民國一百一十年運作情形

系統風險管理之強化

- 在現行的風險鑑別與評估、合規性檢查、內外部事件檢討與學習、標竿學習之上，展開一系列風險訪談與分析，以辨識出未知的系統風險與須強化的風險控制措施，透過跨功能組織的合作，持續提升風險控制的有效性與風險文化。

持續執行現行風險管理組織之活動

- 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針對所負責之企業風險，執行風險評估與事件學習，持續鑑別潛在風險情境，規劃並執行風險預防與抵減措施、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相應的演練。
- 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針對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執行進度與成果進行檢討及追蹤，包含系統風險和新興風險之應對、合規性檢查之改進機會，以及最佳實務之分享與學習。
-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指導並核准風險矩陣及風險控管優先順序，並審閱系統風險管理之持續改善。

6.3.2 策略風險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發展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快速變化的重大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台積公司所在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產生影響，因此台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可能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台積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產能過剩的情況將導致整體半導體製造服務業及台積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台積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在不景氣及產能過剩期間，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技術變革

因應半導體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台積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開發更先進製程技術，以及製造功能更多的產品。此外，台積公司也持續開發新的衍生技術。倘若台積公司無法洞察技術的改變並迅速發展創新技術，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其他的技術，台積公司將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提供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此外，台積公司的客戶已大幅縮短其產品或服務的上市時間，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達到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的要求，可能將面臨失去這些客戶的風險。由於智慧型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已經改變全球電子產業的發展方向，加上競爭越來越激烈以及客戶集中度增高等因素，前述這些風險的影響強度已然增加（有關這些風險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章節相關段落）。

此外，伴隨先進製程技術而來的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也對達成預期的產品品質與良率帶來挑戰。如果台積公司無法維持品質，可能導致營收損失與增加額外成本，以及造成業務損失或喪失客戶信任。例如，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台積公司發現一批光阻劑導致12奈米及16奈米技術晶圓良率問題，造成產品交貨延遲，並對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第一季的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造成負面影響。為降低上述事件的未來風險，台積公司已經強化內部晶圓檢查及實施更嚴格的原物料導入控管，以因應伴隨先進製程複雜度增加的挑戰。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開發

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或克服上述挑戰，公司的競爭力可能降低，且營收將可能大幅衰退。

有關上述風險之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2.2.4 台積公司之市場定位、差異化與策略」說明（第14-17頁）。

●資訊技術安全

台積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嚴重的網路攻擊。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台積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重大網路攻擊還可能導致營業秘密和其他機密資訊的丟失或洩露，例如我們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我們員工的個人資料。台積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台積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台積公司進行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窺探公司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台積公司因涉入此類違規行為相關的法律訴訟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台積公司過去曾經因購買及安裝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而遭受攻擊，未來也可能面臨類似的攻擊。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台積公司落實及持續更新嚴謹的資安措施，例如建置先進的病毒掃描工具，以防止工廠安裝受病毒感染的機台；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在公司電腦上建置防毒措施及先進的惡意軟體偵測解決方案；改善資安補丁部署時間以強化資料中心安全。此外，台積公司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制定並監控雲端應用安全政策；建立並定期檢討資安績效指標；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並強化資安事件偵測與處理自動化；演練勒索軟體攻擊之

處理程序；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此外，為降低供應鏈風險，與主要供應商協同合作，協助供應商改善資訊安全成熟度並監控績效指標，定期或即時分享產業界資安事件及最佳解決方案。另外，台積公司也帶領SEMI標準工作組制定並發布半導體設備資訊安全標準（SEMI E187），幫助提升半導體供應鏈的韌性。雖然台積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網路攻擊。

此外，台積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台積公司及其全球關係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台積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嚴格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而且，上述服務廠商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台積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台積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維持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台積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

台積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在智慧型手機、高效能運算、物聯網、車用電子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群。其中任何一項終端市場成長衰退或趨緩，都將導致對全球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的需求顯著下滑，對台積公司的產品與服務需求亦可能隨之降低，台積公司的營收便可能受到衝擊。同時，積體電路製造之廠房設備建置需要大量的投資，當廠房開始營運後，便成為整體營運成本中之大宗固定成本資產，因台積公司廠房設備多數屬於自有，這些佔整體營運成本中顯著比例的固定成本並不會隨著客戶需求或產能利用率降低而減少，因此，當客戶需求下滑，台積公司的獲利率將會受到顯著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提升與產能利用率上升時，固定成本得以分攤在增加的產出上，將有助於台積公司的獲利表現。此外，終端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持續下滑的趨勢，也勢將擠壓內裝零組件的價格；若終端產品平均售價繼續下滑，台積公司所製造的零組件，其價格壓力也可能導致台積公司營收、獲利率與利潤降低。

競爭之風險

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產業的競爭激烈，台積公司不僅與其他積體電路製造服務業者競爭，也與一些整合元件製造商競爭。某些競爭者可能取得比台積公司更先進的技術，而某些競爭者可能取得比台積公司更大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例如可能取得來自政府直接或間接的補助、刺激經濟措施的資金或台積公司可能無法取得的其他獎勵補助。舉例來說，預計中國公司將是新的晶圓廠建置或晶圓廠設備採購的主要公司，部分原因即是中國政府提供各種獎勵補助所致。歐洲、美國、南韓和日本政府也有獎勵計劃以補貼各國國內半導體產業之發展。雖然於某些台積公司目前已經拓展或是計劃拓展產能的區域與國家中之政府已經擴大或是將來可能擴大對台積公司的財務獎勵計劃，這並不保證台積公司能於未來繼續申請或者獲得台積公司期待的財務獎勵。此外，任何台積公司所獲得的財務獎勵計劃都將視嚴格的情況而定，或者給予單位能尋求收回已經提供給台積公司的資金，或者於未來取消、減少、否認我們要求的補貼或授予。這可能大幅度增加台積公司的營運成本並造成營運結果的負面影響。

此外，台積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不時對單一或多個製程採取積極的低價策略。競爭對手的這些競爭手段，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客戶群減少、平均售價降低或兩者兼具。如果台積公司不能有效率地在技術、製造產能、產品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方面與這些新進且積極的對手競爭，台積公司將可能面臨流失客戶的風險。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民國一百一十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政策及法令的變動對台積公司的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6.3.3 營運風險

產能擴充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針對其產品與服務，定期進行市場長期需求預測，以對產能作整體之規劃。依據市場需求預測，公司近期持續擴充產能以符合市場對其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包括於台灣、中國南京市、美國亞利桑那州以及日本熊本縣。

實施這些產能擴充計劃會造成營運成本增加，且其增加幅度可能很大。例如公司需要建置新設施、添購機器設備、擴充及訓練人員以操作新機器設備，如果台積公司無法相對地提高收益，這些成本的增加將對其財務表現產生負面的影響。

此外，因需求預測會隨著市場環境的動態變化而隨時發生顯著的改變，當需求減少時，台積公司會暫時停止部分廠區的生產線或機台運作；而當後續需求在短時間內快速增加時，台積公司可能會無法即時地恢復產能來把握住景氣好轉時的所有需求。在這種情況之下，其財務業績和競爭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上述產能擴充之可能風險，台積公司會持續觀察市場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若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時，公司會及時調整其產能計劃，以降低對於公司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新建廠之可能風險

台積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多個擴建計劃，包括在全球的新建廠設計及興建工程。工人短缺、建材供應鏈中斷以及興建工程問題皆可能使建廠時程受到延宕。持續性的進度延宕可能令台積公司承擔大幅增加的成本以及無法達成原訂產能擴充計劃。此外，台積公司未來在台灣的產能擴充計劃也可能受限於商業用地的不足而無法充分執行。

銷售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台積公司的客戶群與客戶的業務性質出現顯著變化。儘管台積公司在全球各地擁有數百位客戶，但來自前十大客戶的營業收入淨額，在民國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與一百一十年，各約佔公司當年營業收入淨額的71%、74%及71%。台積公司最大客戶佔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與一百一十年當年營業收入淨額各為23%、25%及26%。台積公司第二大客戶佔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與一百一十年當年營業收入淨額各為14%、12%及10%。

較集中的客戶群將使得台積公司收入淨額受到大客戶季節性需求變化的影響，並且導致台積公司營運產生不同的季節性模式。客戶集中度的產生，部分來自電子產業的

結構性改變，轉由行動裝置及其內容相關的應用程式與軟體所主導的局面。

目前僅有少數客戶成功利用這個新的商業模式典範。同時，台積公司已觀察到客戶業務模式產生本質上的轉變，以因應此一新的商業模式典範。例如，更多的系統公司開發自己設計的半導體晶片並直接與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公司合作，使得產品及服務能在多變的終端市場脫穎而出。

同時，由於全球半導體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有些台積公司客戶已經開始進行產業整併以保持競爭優勢。此一產業整併係以合併與收購的方式進行；如果有越多台積公司主要客戶進行整併，台積公司的客戶總數將會進一步減少。此外，針對台積公司特定主要客戶的法令限制，例如出口管控措施，亦可能影響台積公司為該等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或減少該等客戶對台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因此影響該等客戶的營運。

倘若其中一位或多位主要客戶，因競爭壓力升高、更嚴格的監管審查、產業整併、適用法令限制改變、產品設計、製造採購或委外製造的策略或做法改變、客戶或經銷商存貨調節時間的影響、重要客戶經營模式的改變，而停止或顯著縮減採購規模，將可能對台積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採購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原物料

台積公司需及時並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得生產營運所需之足夠原物料，例如矽晶圓、製程用氣體、化學原料、光阻等。過去曾發生特定供應商或半導體業的原物料短缺狀況，導致業界短暫的價格調整與交期延誤。此外，原物料產地發生重大天災、貿易壁壘、政治或經濟動盪（包括軍事衝突），以及通貨膨脹問題也可能會嚴重影響供應或調漲價格。由於部分台積公司所採購的原物料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可能會出現供貨無法滿足需求或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來源的風險。進口和國內生產限制也可能影響台積公司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與其品質。而關稅提升、出口管控或其他非關稅壁壘造成近期貿易緊張局勢，都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甚至無法獲得原物料。如果台積公司無法適時取得充足且必要的原物料或是原物料價

格顯著上漲，台積公司的營收可能會因此而下降。為降低供應鏈風險與有效管理成本，台積公司除致力開發新供應商外，亦持續鼓勵供應商透過分散生產廠區，降低供應鏈風險，並將生產廠區自高成本地區移至台灣，以提高成本競爭力。

鑒於找到合格的備援供應商不易，台積公司已及早與主要供應商就原物料質與量管理進行廣泛磋商，為任何意外的增產或減產需求做好準備，以避免公司缺乏足夠時間重新安排其生產製程的情況發生。在先進製程上，台積公司不但擁有世界級的製程與廠房設備，也需要有世界等級的高品質原物料。為了有效管理供應鏈風險，台積公司增加對供應商的拜會並進行現場稽核，以將供應鏈最佳實踐延伸至上游供應鏈。此外，因應新產品產能的變動，台積公司持續改善庫存監控系統，提高需求預測的準確度，以確保供應鏈維持足夠庫存水位。台積公司訂定了一套供應鏈風險評估，要求關鍵供應商在勞工、道德、環境、安全與衛生及持續營運計劃方面必須符合標準。為使供應商充分對其供應鏈負責，台積公司會定期現場稽核，對於違反法規或造成環境影響以及永續績效不符合台積公司要求者，可能會減少或終止合作關係。

●設備

台積公司的營運成長及產能的持續擴充計劃，仰賴來自市場中少數的供應商得到充分的設備及相關服務，而這些供應商經常供給有限且交貨期長。在此期間，特定供應商或業界的交貨前置期可能比預期長，亦會影響整體營運相關成本。

為了優化供應鏈管理，台積公司與各供應商持續擬定多項商務合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應變措施，以縮短機台的採購前置期。若台積公司無法及時取得所需設備與相關零組件，將影響台積公司執行產能擴充計劃和即時掌握高度時間敏感性的商機。此外，持續的貿易緊張與日趨盛行的保護主義，將可能導致台積公司無法及時取得關鍵機台與零組件，其中包括出口許可證延遲給予或被拒絕，以及額外出口管控措施或其他關稅、非關稅壁壘等，若台積公司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取得所需設備以滿足客戶對技術及產品產能的需求，將可能對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智慧財產權之風險

台積公司得以成功地保持競爭優勢並持續成長，原因之一是不斷強化智慧財產權版圖。雖然台積公司積極地主張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但無法保證可以適當地防止專有技術、軟體、營業秘密或know-how等智財權利被侵害或不當使用。此外，當公司業務及營業模式拓展至新領域時，台積公司無法保證可以獨立開發從事業務所需之技術、專利、軟體、營業秘密或know-how，或在不知情的狀況下，不會侵害到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因此，台積公司可能在某種程度上需倚賴他人的技術及專利授權。當倚賴他人授權時，台積公司亦難保證未來能夠以合理條件取得任何或所有必須的授權。而當缺乏必須的授權時，台積公司可能有被第三方主張侵權損害賠償責任甚或聲請法院禁制令的風險，以及客戶依合約請求及主張本公司負擔或賠償客戶因第三方侵權主張所遭受之損害。

台積公司不定期會接獲包括非實施專利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ies）及半導體公司等第三方的通知，主張本公司之技術、製程，或所製造之半導體產品之設計智財或客戶使用前述半導體產品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虞。由於產業的本質、市場地位及擴大在海外的製造營運使然，本公司未來可能會接獲更多上述通知。由好訟、資金充足之非實施專利實體所提出的專利訴訟或主張，對金錢上之請求以及向法院提出之禁制令聲請格外強烈。這些訴訟及主張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如果這些專利主張實體成功阻攔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交易，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本公司的營運。再者，隨著台積公司的製造營運擴大至部分國外區域，本公司就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之風險管理亦面臨更高的挑戰。縱使本公司努力採取有力的措施以減輕在該等新區域內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風險，仍無法保證本公司所採取的保護措施足以避免所有潛在的他人侵權行為。

如果台積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特定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的授權或未能防止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且因此發生相關訴訟時，可能：（一）導致台積公司無法製造特定產品、銷售特定服務，或使用特定技術；及（二）減弱本公司對因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而獲益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此將減少本公司產生營收之機會。

台積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

策略性地取得某些特定半導體公司或其它科技公司的必要授權、即時取得源自台積公司內部及外部的智慧財產權，以對於台積公司的技術及業務進行防禦性及／或攻擊性的防護，以及積極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如半導體產業其他多數公司常見的情形，台積公司不定期會接獲第三人的通知，主張台積公司的技術、製程或台積公司製造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或客戶之使用，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虞。這些主張有時導致雙方間的訴訟（台積公司或為原告或為被告）及台積公司支付和解金。無論這些第三人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或多或少可能造成台積公司訴訟費用之負擔或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此外，台積公司亦須遵守相關地區競爭法的規範並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該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對台積公司發動之執法程序若其結果對台積公司不利，可能會損害台積公司之業務或影響台積公司之營運策略，從而對台積公司營運成果或展望造成負面影響，並使台積公司面臨潛在高度法律責任。

民國一百一十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台積公司為案件主體的重大法律案件。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一十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未進行任何併購。

招募人才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的成長仰賴管理階層、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的持續服務及貢獻。倘若公司因人員流失，人才挖角，移民管制或因市場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改變而失去人才，公司可能會因為無法及時招募到足夠的優秀人才而面臨業務受到嚴重影響的狀況。由於人才招聘競爭激烈，台積公司亦可能面臨無法確保及時滿足內部人才需求的挑戰。

為了降低招募人才之風險，台積公司除了鼓勵職務輪調，落實在職訓練與認證制度，讓員工在實際工作場域學習並精進工作效能外，更打造多元招募管道，持續在台灣及海外招募，廣納多元化及頂尖的專業人才。同時，台積公司也強化產學合作，提早掌握優秀人才，以利未來能延攬人才加入。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第93頁之「5.2.7 未來研發計劃」說明。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以「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客戶信任」的核心價值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的正面形象也體現了卓越的經營、嚴謹的公司治理，以及良好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台積公司並持續在經濟、環境和社會面向追求創新。

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在營運發展、公司治理、專利成果、獲利成長、投資人關係、環境保護、企業永續等方面屢獲殊榮，獲得包括英國查爾斯王子發起的首屆永續市場倡議「2021 Terra Carta Seal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1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首獎、年度最佳報告書獎、循環經濟領袖獎、供應鏈領袖獎、資訊安全領袖獎；*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組第一名、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5%公司、*財富雜誌*「2021年最受推崇企業」、「2021年全球前500大企業」；經濟部工業局「節能標竿獎」、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企業騎士*「2021全球百大最佳永續發展企業」、*企業騎士*及As You Sow發布之「2021清淨低碳全球200大企業」、*時代雜誌*「全球百大最具影響力企業」等肯定。此外，台積公司更連續第21年獲選為「道瓊永續發展世界指數」的組成企業。

台積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也鼓勵員工在思想上及做法上追求創新突破，培養同理心與視野，民國一百一十年，由劉德音董事長擔任主席的「ESG指導委員會」舉行第二屆「TSMC ESG AWARD」，以實際行動鼓勵全公司員工提出涵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五大方向（包括綠色製造、建立責任供應鏈、打造多元包容職場、人才培育、弱勢關懷）的永續點子，進一步推動公司同仁於工作內容中發想、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較於第一屆的785件永續提案，第二屆共計收到1,257個創新點子，為公司創新的永續文化挹注動能。

此外，台積公司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風險，如地震、火災、資訊系統服務中斷、良率損失、資訊安全、供應鏈中斷、傳染病大流行、環保事件或水電供應中斷等事件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依照危機事件訂定危機處理程序及復原計劃，並制定「台積公司中央危機指揮中心內控作業流程」及「台積公司緊急應變程序」，建立緊

急應變指揮系統，台積公司亦定期進行危機情境演習，確認危機處理程序完備。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積公司獲Sustainalytics「ESG風險評比」評為低風險公司。

台積公司每月均召開「環保、安全與衛生技術委員會」會議，整合各廠區相關單位進行緊急應變定期演練並持續改善通報及運作程序，以確保危機處理時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暢通，並由公關部統一擔任對外發言代表。

一旦上述危機發生，各部門除能於第一時間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免除或降低意外事件對人員的生命安全、周遭環境、公司財產及營運業務之影響，並將同時通知公關部，以清楚一致地進行外部溝通。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一十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6.3.4 財務風險

經濟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任何未來系統性的政治、經濟或金融危機或市場波動，包括但不僅限於利率和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以及主要經濟體的經濟、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化，都可能造成半導體產業整體之營收及獲利大幅下降，且若經濟狀況或台積公司之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台積公司之產品及服務需求可能減少，且可能需提撥額外之會計準備，進而減少台積公司之營業利益及淨利。

●利率變動

台積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投資部位及金融債務。利率變動會影響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以及金融債務所需支付的利息費用。

台積公司的投資政策目的是在保障本金及支持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收益。一般而言，該政策要求須投資於投資等級之證券，且對單一發行人設定信用曝險金額之上限。台積公司的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之固定收益投資，皆承擔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台積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大部分為固定利率證券，且被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其公允價值可能因為利率上揚而走低；反之，現金及約

當現金暨浮動利率證券之利息收入可能因為利率下跌而較預期為低。

台積公司已經且未來亦可能透過利率衍生性商品來規避部分固定收益投資及預期發行之債務的利率風險，但此避險操作僅能降低少部分因利率波動造成的財務影響。

台積公司所有的短期金融債務皆為浮動利率，因此利率上揚可能產生較預期為高的利息費用；大部分的長期金融債務皆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及帳面金額。

部分台積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主要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定價，該利率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將被其他指標利率所取代。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轉換為替代之指標利率可能造成台積公司利息收入的減少。

●匯率變動

台積公司幾乎所有營收皆為美元計價，且超過一半以上的資本支出係以非新台幣支付，主要為美元、歐元以及日幣。因此，新台幣對這些貨幣的任何重大不利波動，尤其是美元對新台幣走弱，對台積公司以新台幣表示的營收及獲利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舉例來說，根據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的營運結果，美元對新台幣每貶值1%，會造成台積公司的營業利益率下降0.4個百分點。

相反地，當美元對其他主要貨幣大幅升值時，對台積公司的客戶及台積公司本身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需求可能會降低，並因此對台積公司的營收造成不利影響。

台積公司使用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匯交換合約等，來規避非新台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一些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這些避險可減少資產及負債受匯率變動的影響，但無法完全消除。

此外，新台幣對美元的匯率變化也可能會對台積公司普通股股價轉換成美元之價值、美國存託憑證之股價及新台幣現金股利轉換成美元後之價值產生影響。

●通貨膨脹

若通貨膨脹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可能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導致利率上揚，使台積公司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走低，並使未來發行債務之利息支出增加。為了管控利率

風險，台積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已經且未來可能透過利率衍生性商品來規避部分固定收益投資及預期發行之債務的利率風險。

●稅務法規變動或實施新稅法

於台積公司經營業務的國家或地區內，若現行稅務法規有進行修訂或實施新稅法的情形時，可能會對台積公司的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台積公司在世界各地經營與拓展業務，同時遵循各個營運據點所屬國家之稅法規定。由於主要的營運與製造活動是在台灣，所以台積公司主要是受到中華民國政府稅法之規範，稅法和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都會增加公司的有效稅率，並對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開展中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劃，可能讓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稅法發生變動，進而增加台積公司稅負的不確定性，並對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為了控管此稅務風險，台積公司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同時訂定風險管理程序，蒐集資訊、分析潛在的稅務影響，並研擬因應對策。

融資之風險

在市場不穩定時，台積公司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獲得足夠的融資。若此情形發生，且台積公司又需透過融資以支應公司的資本需求時，則台積公司可能被迫於獲得融資前削減、修改或是延遲產能擴充計劃。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一十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台積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而不是交易或投機性之操作；台積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均是提供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這些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台積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管理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

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減損損失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Taiwan-IFRSs，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公司必須針對其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在符合某些條件之下，台積公司必須認列減損損失。台積公司目前無法預測未來發生資產減損的程度或時間，以及任何必須認列之資產減損是否將對台積公司之稅後淨利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至於在任何時點進行減損損失之認定時，主要係以當時針對未來數年營運成果所做出的評估來判斷，因此減損損失較可能發生在營運成果已經出現衰退之期間。台積公司減損評估及減損金額之認定方式請參閱本年報（二）財務報告中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6.3.5 危害性風險

由於氣候變遷或系統性區域地質變化造成的破壞性地震、天然災害與極端天氣等破壞性事件發生的頻率和嚴重度已逐漸增加，台積公司的製造和其他營運據點，包含正在擴充的產能，可能面臨天然災害風險，例如洪水、地震、海嘯、颱風和乾旱等可能造成公用設施，如水和電的供應中斷或短缺，進而造成營運中斷。此外，台積公司的供應商和客戶亦在相同區域進行營運，例如台積公司多數的生產據點、許多供應商、客戶以及半導體製造服務的上游供應商均位於台灣和日本，易受到地震、海嘯、洪水、颱風和乾旱影響，亦可能受到水、電供應短缺或中斷的影響，而對台積公司營運造成干擾。

因此，如果一次或多次天然災害導致台積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的營運長期中斷，或台積公司的任何工廠或供應商設施因火災或爆炸而造成損壞或停止營運，均可能會降低產能並導致重要客戶流失，並對台積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績效產生不利的重大影響。

在民國一百一十年，台灣面臨數十年來最嚴重的旱災，為了因應嚴峻的氣候事件，政府採取工業用水減量供應等可能影響台積公司營運的措施。台積公司執行營運持續計劃予以應對，包含節水措施、擴大備援水源及水車運

補機制、壓力測試及演練等，因此台積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績效並未受到重大影響。

受到台灣電力公司供電服務或同一電網其他用戶的影響，台積公司在台灣偶爾會遭遇電力中斷或突波而影響生產。政府2025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可能進一步加劇供電短缺或中斷風險。若台積公司在台灣的晶圓廠無法獲得可靠且不間斷的電力供應，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削弱。

這類事件若持續較長的時間，台積公司的營運與財務績效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台灣或其他地區的產能擴充也可能受限於水、電的短缺。

COVID-19疫情持續可能在下述層面對台積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 中斷台積公司供應鏈，特別是設備與原物料的生產、物流及裝機人力；(二) 客戶對特定產品需求的顯著波動，導致產能規劃的不確定性，並影響台積公司對客戶需求的滿足，可能導致傷害台積公司與客戶業務及法律糾紛的風險；(三) 由於工廠或辦公室被迫關閉或減產而導致台積公司產品潛在的生產延遲。

台積公司已成立「防疫委員會」，以鑑別、實施和監控因疫情引起的動態緊急情況而需要採取的行動，執行多項措施來控制上述的風險，包含但不限於員工健康管理、分組營運與居家辦公、高風險人員鑑別與管制、確診案例快速疫調、生產存貨管理、供應鏈管理、因應需求改變的產能管理。民國一百一十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績效並未受到疫情的重大影響。然而台積公司無法確保這些措施是否足以減輕COVID-19疫情可能帶來的風險，以及台積公司執行關鍵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後疫情時代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降溫的風險亦可能導致對台積公司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減緩與降價壓力的上升。

台積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護人員安全、天然資源保存與資產保護。為有效因應可能的緊急狀況及天然災害，每一個廠區的管理都有就風險預防、緊急應變、危機管理及營運持續等面向發展出全方位的應對計劃與流程。台積公司所有晶圓廠均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的驗證，所有位於台灣的廠區亦均取得「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同時新建廠房也必須於取得工廠登記證後的18個月內取得前述之認證。

台積公司更進一步加強營運持續管理，包括定期風險評估與風險抵減，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專案小組，並對緊急事件的衍生影響、替代方案、各種可能情境之解決方式提出完整分析及適當的防範措施與重建方法，各專案小組均被賦予權責，確保台積公司在發生緊急狀況時，能將人員傷害、營運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為維持營運持續計劃的有效性，台積公司定期檢視營運持續計劃並依演練及執行成效予以修正。

針對台灣所發生的地震對台積公司的營運影響，台積公司亦持續進行一系列的改善，包括強化地震緊急應變演練、改善生產機台設備防震固定及隔震措施，以及提升受損機台的生產復原能力。改善措施亦已納入新廠設計規劃，並參考營運持續管理標準ISO 22301，以加強營運持續管理。

台積公司與其許多供應商在製程中使用的可易燃性化學品及有毒物質，亦有造成火災、爆炸及影響環境的風險，除了維持各項風險預防與保護系統外，台積公司也有火災與意外災害保險。即便如此，台積公司的風險管理與保險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潛在損失，若任何一座晶圓廠或供應商之設備因火災、爆炸或環境事件而導致損害或停工，將導致台積公司產能減少並失去重要客戶，並對台積公司的財務績效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台積公司除了定期舉辦消防系統檢查與消防演習外，也進行全公司火災風險降低計劃，著重於管理與硬體改善。

6.3.6 未遵循出口管控、環保及氣候變遷相關法規及協議，或未即時取得營運所需相關核可之風險

由於台積公司在許多地區從事生產活動，且客戶散布於世界各地，因此受到許多國家或地方法令的規範。例如，在製造、封裝與測試產品時需使用之金屬、化學品與材料，需符合國際環保、氣候變遷、安全衛生及人道主義的無衝突礦產來源等相關規定、法令及準則。

台積公司若無法符合與時俱進的相關法規，或未及時申報資訊或文件至相關主管機關時，可能會導致：

- 遭受重大處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例如否決進出口許可或第三方訴訟、刑事或行政訴訟
- 暫時或永久停止生產相關產品
- 暫時或永久無法購買或使用特定生產之關鍵化學品或材料
- 製造、封裝與測試製程難以轉換
- 來自客戶的質疑使公司處於極為不利的競爭劣勢，例如若公司無法滿足相關法規或客戶要求，會喪失實際或潛在之銷售合約
- 限制台積公司營運與產品銷售
- 喪失原有的租稅優惠，包括終止現有的租稅優惠及無權享有租稅減免，以及繳回公司不符合資格的租稅補貼
- 損害公司商譽及聲譽

為了符合相關法規，例如環境及氣候相關法令與要求，將可能使台積公司必須採取以下措施：(一) 購買、使用並設置防治設備；(二) 執行防治計劃，例如減緩氣候變遷方案；(三) 修改本身產品設計與製程，或導致花費更高成本，例如取得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憑證或碳權、替代性原料／化學品或更貴或更稀有的化學品來進行生產。

如果無法及時取得營運所需相關核可，恐妨礙台積公司的營運與財務。例如當台積公司進行新建廠或擴廠專案時，如果無法及時取得環保相關的核可，恐延遲或限制新建廠或擴廠計劃進而造成成本增加，對台積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社會大眾對環保議題的日益關注，即使台積公司營運符合所有相關法律的規定，仍可能因為公眾關注，或是來自社會、環保議題的壓力，使台積公司的營運及擴廠計劃受到不利的影響或延遲。

台積公司認為氣候變遷應被視為重要的企業風險，必須對此做好管控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台積公司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及管控措施，請參考本年報第139-140頁之「7.2.1 環境保護」之「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

6.3.7 其他風險

台積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台積公司可能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積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價格可能會因大股東出售持股而受影響。

民國一百一十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股東。

貿易政策之風險

由於台積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對全球主要經濟體之銷售(請參閱本年報「2.2.4 台積公司之市場定位、差異化與策略」說明第14-17頁)，各主要經濟體貿易政策之變動(例如對特定產品提高關稅、執行進出口管控以及採取其他貿易壁壘措施)可能影響台積公司或其客戶的銷售，從而影響台積公司之營運成果。

在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和八月，美國對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合稱「華為」)採取了一系列出口管控措施，包括對於供應華為受美國出口管控法規管轄的產品加諸更加嚴格的出口許可管制。為遵循上述法規，台積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已停止對華為出貨。另一方面，受到貿易管制影響的國家也可能採取反制措施，從而對包括台積公司在內的跨國企業帶來重大的潛在法律風險。舉例言之，中國大陸在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發布「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該辦法允許中國公民、法人向跨國企業尋求民事救濟，以賠償因該跨國企業遵守外國法律對其造成的損失。此外，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由於烏俄間軍事衝突，數個國家和地區開始針對俄羅斯的特定個人和實體採取制裁及出口管制等措施。世界各國對貿易加諸的障礙，包括保護主義措施、制裁和進出口管制，可能增加台積公司的生產成本、限制台積公司所需原物料和設備的供應，並降低台積公司產品價格的競爭力。

民國一百一十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的營運成果尚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惟隨著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深，相關管制、法令和措施仍可能對台積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令台積公司面臨鉅額的法律責任和財務損失風險。

台積公司持續關注近來相關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政策及措施變動，並將根據後續發展採取相對的因應措施。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一十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台積公司並無已知可能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潛在重大影響之其他重要風險。